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西应急〔2021〕20号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的通知

局各股室、执法监察大队：

根据《西平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驻马店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的通知》（西法政办〔2021〕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执法实际研究制定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执行。

附件：

1.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未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 非高危生产经营开展了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除外），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说明：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 1 |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培训费用的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培训费用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部门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 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 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 | |
|---|--|---|
| 3 | <p>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p> <p>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已编制了应急预案并正常运行，属于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p> |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
| 4 | | |

说明：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约谈、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诫诚、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3

西平县应急管理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法律依据 |
|----|---|--------------------------------|---|
| 1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生产活动，未订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协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
|--|---|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危险物品与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危险仓库距离未达到国家规定的，对使用商店距离未能以从轻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的危险仓库距离要员离要建与距全间、与同一或者舍合在内，工不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出口，危及人身安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锁闭、或者生发生事故，查以所未发积极配即改正的，从轻处罚。 |

说明：1、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是指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2、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